

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

一、目的

1. 為確保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2. 為考量遠道學生上、下學的需要與方便，特准予騎乘腳踏車代步。

二、實施對象：

1. 本校五、六年級學生，住家離校超過1.5公里，交通不便之學生。
2. 本校五、六年級學生，因家庭因素需騎腳踏車上下學之學生。

三、實施原則

1. 學生上下學時，為避免步行距離過遠，及有些學生家長不方便載送，
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以內，開放學生申請自行騎乘自行車上下學。
2. 申請者需附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
3. 需填寫自行車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並經家長簽名與導師核章。

四、注意事項：(騎腳踏車上下學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遵守交通規則、需配戴安全帽、禁止騎車雙載
2. 雨天一律穿雨衣，或改由其他方式上學，不可撐傘騎車。
3. 不可邊騎邊吃東西。
4. 騎乘腳踏車請由正門進入校園，進入校園前請先行下車，牽車行走；放學時依路隊，牽至校門口排隊等待放學。
5. 腳踏車停放於本校規定停車處，不得停於其他位置。
6. 若身體不適或有其他不應騎腳踏車之因素，請家長避免讓孩子騎腳踏車上學，以免發生意外。
7. 腳踏車應自行上鎖，若因未上鎖而遺失，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8. 學生若違反規定，一學期內累計 3 次則停騎 1 週，累計 6 次則停騎 1 月，累計達 9 次則取消騎車權利。若騎車不守規矩而發生意外，或行為不檢，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取消該生騎腳踏車權利。若要再騎車上學，則需於下一學期期初重新申請。
9. 學校負有維護學生安全的義務，並請家長協助管教督導。
10. 家長簽下同意書之後，即表示贊同並願遵守學校之規定且無任何異議。

五、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訓育組長：

教師 養 陳之樂
訓育組長
1120 0830

學務主任：

養 吳雲鳳
1 1120 0836

校長：

校長 干仁賢

花蓮縣中原國小學生騎乘腳踏車上學 學生家長同意書

茲本人同意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

住址：_____ (請詳填)

因 (住家離校超過 1.5 公里，交通不便

家庭因素_____)，必須騎乘腳踏車上下

學，路程上之安全由家長全權負責，並願意遵守下列學校相關規定。

此致

花蓮縣中原國小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注意事項：

- 本校學區集中，請鼓勵學生步行上學。
- 本校周圍道路車輛進出繁多，且車速頗快，為維護貴子弟上下學安全，建議家長斟酌申請。
- 學校負有維護學生安全的義務，並請家長協助管教督導。
- 家長簽下同意書之後，即表示贊同並願遵守學校之規定且無任何異議。
- 請提醒貴子弟遵守以下規則：
 1. 騎乘腳踏車需配戴安全帽，禁止騎車雙載
 2. 不可邊騎邊吃東西。雨天一律穿雨衣，不可撐傘騎車。
 3. 騎乘腳踏車請由正門進入校園，進入校園前請先行下車，牽車行走；放學時依路隊，牽至校門口排隊等待放學。
 4. 腳踏車停放於本校規定停車處，不得停於其他位置。
 5. 若身體不適，或有其他不適合騎腳踏車之因素，請家長避免讓孩子騎腳踏車上學，以免發生意外。
 6. 腳踏車須自行上鎖，若因未上鎖而遺失，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7. 學生若違反規定，1 學期內累計 3 次則停騎 1 週，累計 6 次則停騎 1 月，累計達 9 次則取消騎車權利。若騎車不守規矩而發生意外，或行為不檢，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取消該生騎腳踏車權利。若要再騎車上學，則需於下一學期期初重新申請。

花蓮縣中原國小學務處 敬啟

導師：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花蓮縣中原國小學生自行車自我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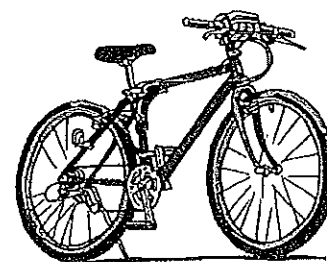
班級：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座號：____

下列各項檢查後請在適當的欄位打「✓」

檢查項目	要 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煞 車	提起車子轉動車輪試煞車。			
把 手	把手是否與前輪成垂直？			
	高度是否適當？			
座 墊	上下車是否會鬆動？			
	坐在座墊上雙腳可否著地？			
車 鈴	車鈴是否容易操作？			
	聲音是否良好？			
踏板曲軸	踏板與曲軸是否成直角？			
	曲軸本身有沒有彎曲？			
鍊 條	鍊條是否鬆脫？			
車 輪	車輪鋼絲是否鬆動？			
	會不會搖擺？			
	胎壓是否足夠？			
	胎面是否磨損？			
反 光 器	反光器有沒有破損？			
	可否反光？			
牛角、火箭筒是否摘除				

家長簽名：

導師核章：



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學生騎腳踏車違規事件登記及家長通知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序號	日期	時間	事件	學生簽名	師長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由訓育組定期統計，當騎單車學生，於學期內違規，分別達 3/6/9 次時，依管理辦法規定處理，並製發家長通知單，貼在聯絡簿上帶回。

致貴家長：

貴子弟因本學期騎單車違規次數已達 次，

依規定必須通知家長。並作以下處置，敬請配合辦理：

累計達 3 次，依規定須停止騎單車上學一週。

自 月 日至 月 日。期滿後方可恢復騎單車上放學。

累計達 6 次，依規定須停止騎單車上學一月。

自 月 日星期()至 月 日星期()。期滿後方可恢復騎單車上放學。

累計達 9 次，依規定須停止騎單車上學至期末。

自 月 日星期()至 月 日星期()。

下學期開學後方可再次提出申請，

但敬請家長慎重考量，以維貴子弟交通安全。

本表請家長簽名後，次日交由貴子弟交回備查。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訓育組：

學務處：

校長：